

## 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法物權編
課程編碼	X0Q05S01
系所代碼	0X
開課班級	碩專財法一甲
開課教師	宋金比
學分	3.0
時數	3
上課節次地點	一 11 12 13 教室 S401
必選修	管制必修
課程概述	物權法修正草案正式出爐後，經過無數的研討、修正，終於在九十六年三月三讀通過，本課程也將以修正後之物權法規定為重心，詳細介紹新舊法之差異、立法修正理由、近來實務案例與學說見解。
課程目標	物權法學習方式雖不同於債法，而本課程將以案例題帶動方式，將僵硬死板的法條文字，化為生動的生活案例，使學生對物權法中有關所有權、用益物權、擔保物權之規定能心領神會，且能運用自如。
課程大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) 總論、物權通論</li> <li>(二) 物權變動</li> <li>(三) 所有權</li> <li>(四) 不動產所有權的範圍及相鄰關係</li> <li>(五) 共有</li> <li>(六) 用益物權、地上權、永佃權</li> <li>(七) 地役權、典權</li> <li>(八) 擔保物權</li> <li>(九) 抵押權</li> <li>(十) 質權</li> <li>(十一) 留置權</li> <li>(十二) 占有</li> </ul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